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9/6/4【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htm)**〉〉**

**【大陸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09年8月27日

**【實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

# 【法規沿革】

‧2000年4月29日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2009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law-gb/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docx#a13)》，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解釋內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了村民委員會等村基層組織人員在從事哪些工作時屬於刑法第[九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93)條第二款規定的“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解釋如下：

　　村民委員會等村基層組織人員協助人民政府從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屬於刑法第[九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93)條第二款規定的“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

　　（一）救災、搶險、防汛、優撫、扶貧、移民、救濟款物的管理；

　　（二）社會捐助公益事業款物的管理；

　　（三）國有土地的經營和管理；

　　（四）土地徵收、徵用補償費用的管理；

　　（五）代征、代繳稅款；

　　（六）有關計劃生育、戶籍、徵兵工作；

　　（七）協助人民政府從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村民委員會等村基層組織人員從事前款規定的公務，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佔有公共財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構成犯罪的，適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82)條和第[三百八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83)條貪污罪、第[三百八十四](../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84)條挪用公款罪、第[三百八十五](../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85)條和第[三百八十六](../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86)條受賄罪的規定。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